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222號

債權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榮

債務人 柏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貳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草衙道購物中心租賃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約定：…如乙方擅自終止本契約或撤櫃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…。前述所有賠償金額甲方得自乙方保證金（票）中直接扣抵取償，如有不足，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十日內以現金補足。又依債權人提出存證信函所載，兩造間契約於110年4月8日終止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人應於110年4月18日前給付完畢，則債務人於110年4月19日始負遲延責任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期間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1 狀申請。

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